

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上海市东方医院）的（射频热疗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热化疗灌注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（PCR）检测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智慧湾科学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

61